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23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鴻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鴻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受刑人陳鴻營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執行完畢等節，有附表所示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  
02 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  
03 後，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前，而附表  
04 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然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  
05 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題，不影響定應執行刑，因認檢察官聲  
06 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  
07 犯罪之罪質、侵害法益之種類、犯罪手段相異，二罪顯有區  
08 別，各具獨立性，犯罪時間尚非密集，兼衡諸各罪犯罪情  
09 節、法益侵害結果、總體犯罪非難評價，依公平、比例原則  
10 綜合考量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  
11 限及外部界限，期於緩和宣告刑獨立存在之不必要嚴苛同  
12 時，具體實現矯治教化之目的，就各裁判所處之有期徒刑，  
13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另本院業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然未  
15 獲回覆任何意見，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存卷可憑，附此敘  
16 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曹智恒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2 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4 書記官 李宜蓉

25 附表：

26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交通過失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6月11日	111年2月2日	

(續上頁)

01

(民國)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4536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172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緝字第9號	112年度交易字第28 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9日	113年9月10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緝字第9號	112年度交易字第28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年7月11日	113年10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